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江海府办函〔2021〕23号

关于印发江海区 2021 年度社会抚养费 征收标准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第四十一条和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五条有关规定，对违反计划生育条例的公民，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。2021 年度江海区城镇居民抚养费征收标准以 2020 年江海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190 元为基数计算；2021 年度江海区农村居民抚养费征收标准以 2020 年江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129 元为基数计算。现将征收标准印发给你们，从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江海区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一览表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2021 年度江海区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一览表

单位：元

户口性质	农村（城镇）居民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	超生一个子女 (3倍)	符合政策未办审批手续再生育一个子女 (2%)	未办理结婚登记		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一个子女 (6倍)
				生育第二胎子女 (2倍)	生育第三胎子女 (3倍)	
农村	21129	63387	422.58	42258	63387	126774
城镇	45190	135570	903.8	90380	135570	271140

说明：（1）2020 年江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1129 元；

2020 年江海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190 元。

（2）以上征收金额按单方计算，若夫妇双方应 $\times 2$ 。

（3）超生二个子女的，按超生一个子女应征金额 $\times 2$ ，超生三个子女的，应征金额 $\times 3$ ，如此类推。

